

2023年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年度总结(模板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篇一

顺河镇针对群众反应的.无证校外辅导机构进行违规补课问题，接到上级通知后，我们迅速行动，多方协作，加强联动，规范引导，坚决整治无证校外辅导机构。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7月15日，学校集中力量对全镇范围内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排查摸底。通过全面排查，共有5家无证校外辅导机构，举办者皆为校外人员，没有在职老师参与。教育总校详细登记造册，形成基础台账资料，为分类治理奠定基础。

为确保整治校外辅导机构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成立以镇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校外辅导机构专项整治方案》，统筹安排，落实任务，明确职责。

7月18日上午，镇长、分管教育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集中执法会”，镇长提出了具体要求，此次整治工作由镇政府统一领导，派出所、综治办、安监站、城建所、工商分局、卫生院、文广站、集镇管理办、镇教育总校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相互协作，共同落实专项治理责任。

7月19日，镇政府组织由派出所、综治办、安监站、城建所、工商分局、卫生院、文广站、集镇管理办、镇教育总校等部门人员参与的联合执法组。镇政府统一下达“无证办学机构

停办整改通知书”。要求无证办学机构，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无证办学行为，在七日内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否则，镇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协同执法进行依法取缔。

7月22日，7月23日，镇分管教育领导以及顺河教育总校人员对5家无证办学机构再次上门进行了说服教育，督促其立即停办。其中有一家已经停办，另外4家还在继续。教育总校再次明确停办通知要求，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取缔。否则，将组织有关部门协同执法进行依法取缔。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篇二

尊敬的家长：

您好！

首先，我代表白中全体师生对您能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校参加家长会暨校园开放日活动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新的学期，白水中学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热情关怀和支持下，秉承“尚德、固本、求真、创新、开放、共享”的办学思想，以践行核心价值观，培养全面发展的“四有新人”为目标，全面推行素质教育，深入推进课程，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著，赢得了省厅、市局及县县政府和县教育局领导的一致肯定。德育方面：三月文明礼貌月活动、清明节祭扫英烈活动、高三学生礼、国学经典诵读赛、学生应急疏散演练等各项主题教育形式多样，有声有色。教学方面：毕业班高考复课、基础年级分层次教学、学科竞赛、教师赛教、尖子生交流培养等工作稳步推进，春季田径运动会顺利举办，各类社团活动持续开展，丰富多彩。这些活动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优化了校风、学风，促进了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这一年来，我先后两次赴浙江和上海参加了为期两个月的校长、书记培训，深入了解和切实感受到浙江和上海在教育方

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深深触动和启发了我对白中今后发展的几点思考：其一：认识学校、定位学校。白水中学有着76年的历史，培养了数以万计的优秀毕业生，涌现出一批杰出的人才，在座的各位家长中也不乏白中毕业生。在白水人民心目中白中是白水的北、清华，是白水的最高学府，引领和影响白水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办好白中、不辱使命，是每个白中师生的责任担当。其二：认识自我，定位自我。白水中学的教师是白水教师队伍中的佼佼者，是白中学子的引路人和影响者，务必优秀，人人只有优秀，才能担当白中教师称谓，只有在白中教书，教师教书育人的成就感和价值感才会得到充分的体现。平台很重要，只要平台得当，教师才会精彩人生。追求卓越是白中教师不懈追求的奋斗目标。其三，认识学生，定位学生。学生是学校的主体，为了学生，发展学生，成就学生是我们的使命担当，白中学子是白水县内最优秀的学子，他们将是白水未来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主导者，教育他们是造福白水人民，推进白水发展的关键所在，关爱学生，影响学生是我们白中办学的真谛。

各位家长，孩子是学校的希望，是家庭的未来，孩子的成长离不开家庭、学校的紧密配合。暑假将至，高二级要跨入高三楼，进入毕业季，高一级要升入高二，面临文理分科，品德行为、学习能力、身体素质各方面都要接受挑战，学生要充分准备，家长更要全力配合；新的高一年级，我们要举办夏令营、训、高中入学教育等主题实践活动，而且在高一年级新生招生中我们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保证生源质量，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让白水学子在白中完成高中学业且取得优异成绩，既享受良好的亲情教育又减少家庭经济负担，为白水人民造福，我们将竭尽全力。暑假里，我们将改造北教学楼，建设中院文化广场和其他教学设施。新学期，白水中学将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每位学生和家。让我貌同努力，将白中的各项工作推上新的台阶，精心创造白中教育的美好明天。让我们的孩子健康、快乐成长，真诚希望您对白中各项工作提出您的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顺祝您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万事如意!也祝愿孩子们学习进步、梦想成真!

此致

敬礼

写信人□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文档为doc格式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篇三

我区大力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整治活动，对于校外培训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存在即合理”，中小学生对校外培训有一定的需求，想要在规范整治中继续发展，就要紧跟国家政策，依靠专业的服务、高效的管理、优质的教学，形成系列化、品牌化经营。

国家对没有证照、存在安全隐患、不规范的“小作坊式”校外培训机构屡出重拳，这也让我们对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走依法依规办学道路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

《意见》为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学指明了方向，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对照《意见》，深入查找机构内部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将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要依法审批登记，坚决做到证照齐全;教学环境等硬件过关，办学场所符合各项管理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净化民办教育环境，我局将不断加强监管力度，对于不满足条件的小作坊彻底抵制，坚决取缔;对于有资历、发展良好，口碑较好的培训机构大力鼓励和扶持!

创新的口号，一直以来被人们所高呼。但是身为机构、教育行业又该如何创新？

自主创新：自主研发教学，深化教育改革，尝试将教育与当下热点相结合，教育的核心技术是什么，教育是一种服务，他的核心竞争力只有落实在教学上才是最好的。

教育的自主创新，是基于教学目标，创新课程模式，让孩子更加容易接受，也喜欢这门课程。如果本身教学是一盘散沙，再多的宣传投入也不会得到收益。特别是中小机构，更应在长远发展中，不断加入新的元素，摸索教学的深入创新。

合作创新：与专业的教育产品公司合作；人才引进；校企合作；招生渠道创新等等。合作创新，说白了就是花钱抱大腿，但是对于很多中小机构而言，没有那么雄厚的资本去抱大腿。我们常说一句话，叫做抱团取暖，对于小机构而言，周围那些小机构就是盟友，可以与一些优秀的中小机构合作，针对家长和学生优质的二次开发、互相引流。强强联合，借助一切可以借助的力量，快速提升自己才能拥有更多资源。

品牌具有最基础的本质，这一本质不是外在的，也不是完全用产品或服务来定义的，而是消费者对这一事物认知的“理念”，理念使事物更长久，甚至拥有永久的意义。

品牌的内核在于客户的体验、感知，品牌之所以成为品牌，就是因为它能够在顾客内心中产生共鸣，能够引发顾客的信任。所以我们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向客户传递价值的各项活动，比如社会公益活动、家庭教育讲座等，这样的宣传行为能够快速提升机构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

机构发展不能只顾眼前利益，要放眼未来，设定长远、快速发展的目标，抓住行业黄金发展的十年。同时要回归教育本质，建立服务理念，加强营销理念。改变我们的教学理念，顺应市场变化，把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型，不断提升服务

理念，打造优质的客户服务，提升客户对品牌的依赖度。

校外培训机构党员人数在3人以上的要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是巩固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的现实需要，是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的重要方式和内源动力。

校外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举措，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健全基层党组织，优化党组织设置，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我区大部分校外培训机构都存在规模小、实力弱、教学条件简陋、有安全隐患等问题。唯有走正规化之路才是校外培训机构的正确发展之路。期待校外培训机构吃透国家政策精神，严格按照文件对教学行为加以规范，遵循教育规律办学，创新性地实施经营管理，成为学校主流教育的有益补充，在发展的道路上摸索出更多新的“接地气”的举措，实现健康、规范发展。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篇四

xx年，我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县委组织部和干部教育培训相关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以提高干部素质能力为核心，以提升干部教育质量为目标，结合我镇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在培训内容上求新、求实、求精，大力倡导干部全员学习，整体提升，进一步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现将xx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结如下。

干部的集中正规化培训，是我镇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途径。

（一）加强领导，提高培训工作的计划性。按照“党管人才”的原则，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成立了镇党委干部培

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制定了《北辛堡镇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由镇党委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把各项培训任务逐一分解，落实责任，切实提高了培训工作的计划性。

（二）创新培训模式，调整干部培训思路。按照“两扩”的思路，创新培训模式。“两扩”，一是扩大培训面，把以往培训科级领导干部为主扩大为培训科级及科级以下公务员和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二是适当扩充教育内容，改变以往只注重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等党的知识的培训局面，结合我镇的实际需求，把与我镇现实相关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执法、创业教育及如何做好基层工作等作为重点课程，着重提高干部为民服务的能力。

（一）引导干部自学，提高学习积极性。为了进一步规范干部学习管理，创建理论学习长效机制，我镇在集中教育培训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干部自学提高。2008年，我镇通过引导干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全年学习计划。通过一年抽查，有95%的干部能够切实执行自己的学习计划。对于未能严格执行学习计划的干部，给予口头警示。在年终检查结果显示，我镇干部都能按照年初计划开展自学。通过引导干部自学，有效地提高了我镇干部的学习积极性，促使干部教育培训效果明显提升。

（二）深入实践锻炼，提升干部业务能力。镇党委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的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引入体验式、研究式等现代培训方式开展教学，增强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我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提高干部对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的认识，增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坚定性。为更好地为建设学习型政党、学习型干部队伍提供

保障。

我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因培训经费的不足，严重制约着我镇干部培训教育工作的大范围、大手笔开展；二是少数干部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缺乏正确的认识，参的积极性不高，存在应付的思想。这些问题和不足，有待地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研究对策，切实加以解决。

xx年，我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将进一步围绕我镇中心工作，突出主题，创新观念，建立健全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努力争创新优势，形成新特色，全面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发展。

一、继续抓好集中正规化培训。按照镇党委的统一部署，严格要求，精心组织，分类指导，使培训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健全培训运行机制，创新培训模式，立足实际，编写一些以卡通式、操作说明式、流程式图示等针对我镇实际的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干就灵的“乡土”教材。

二、进一步强化干部的实践锻炼和在岗自学。年内，拟选派xx名左右年轻干部到经济发达地区跟班学习、挂职锻炼和谋职招商，选派5名左右科级后备干部到边远山区乡镇和县工业园区锻炼，使他们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提高综合素质。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篇五

以来，我局消防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意见》，严格落实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责任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取得了较好成效。

局领导对此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平安石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立了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温小碧任组长，副局长兰谟洋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由刘敏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并抽调有关股站同志具体负责。同时，各股站长作为本股站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每年年初，我局都会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每年初召开的领导班子成员会上把消防安全工作和其它农业工作一并进行研究部署。每逢五一、十一、元旦等重大节假日也都及时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强调，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安全欢度节假日。

按照《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意见》，明确管理职责和工作分工，狠抓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不断改善消防安全环境，切实加大消防监督力度，有效地预防和抑制了事故的发生，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环节、各岗位消防安全质量工作标准，规范单位人员消防安全行为，加强消防队伍建设，积极改善消防设施，逐步建立起管理自主、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在县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义务消防队开展灭火演练。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学习观摩119消防安全日的消防演练，参观了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火灾案例图片展览，听取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讲授。同时，组织干部、职工听取了消防工作中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以及热心消防、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报告，从正面引导干部职工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大力营造消防工作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通过接受扎实有效的消防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了我局干部职工的消防知识和消防安全意识，增强了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

一是加大经费投入，确保消防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加强消防设施建设。

存在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尽管我局的消防安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虽经大量的`宣传教育，仍有少数干部职工防火意识不强，消防安全知识了解不多；二是由于资金等原因，消防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依然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下步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1、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一是继续把消防工作纳入年度民政工作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二是进一步明确我县民政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三是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安全责任制。

2、切实抓好消防设施建设。一是加大消防设施投入，确保消防设施建设、维护资金落实到位。

3、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坚持群防群治原则，让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入消防工作，人人有责。

4、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治理。一是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对于确实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坚决责令其进行整改，杜绝火灾的发生。二是深入开展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我们将进一步查找差距，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为农业工作的良性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篇六

以xxx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依法维护学生权益，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问题，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治理有安全隐患和无资质的培训机构。坚持把确保学生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二）治理语文数学等学科类超纲超前教学等“应试”培训行为。坚持把减轻学生校外负担放在最突出位置，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

（三）治理学校和教师中存在的不良教育教学行为。坚持把

强化学校和教师管理提到更重要位置，各地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同时，要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三、工作分工

（一）责任分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乡镇

政府联合相关部门（人员）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形成专项治理行动的责任主体；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城管和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摸清情况，集中整治；中小学校负责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二）部门分工。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由教育、人社和工商、民政部门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等，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由教育、人社部门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办学许可证；不具备办证条件的，由工商等部门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民政、人社、工商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城管和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责令其立即停办整改；对无证无照且不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部署和摸底排查阶段。召开联席会议，全面部署治理工作，通过电视公告、走访调研、学生和家長问卷调查、培训机构申报等多种途径，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摸排，分门别类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并报送自查报告。此项工作于2018年5月底前完成。

（二）集中整改阶段。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审核分析，区别不同情况，分类提出处理意见，逐一进行整改落实，对该办理证照的依法依规办理，该停业的必须停业，该吊销证照的坚决吊销证照，全面纠正各种不良行为。此项工作于11月底前完成。

（三）公示监督阶段。对摸排情况和整改落实结果向社会公开，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此项工作于12月底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主动性、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履职尽责的重点，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精心组织，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按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工作职责，注重持之以恒，突出细节，形成合力，环环相扣抓落实。

（三）认真

学习

，准确把握政策界限。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我省关于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实际，认真完善审核标准，突出治理重点，不搞“一刀切”。
课外负担过重等问题，确保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工作机制

实施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按照属地原则，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建立县级为主落实、部门协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一）县级为主落实。教育、民政、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卫生、城管等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摸清情况，集中治理。

（二）部门协同实施。教育、民政、人社、市场监管以及公安、消防、卫生、城管等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综合治理工作。

三、治理任务

各地要立即组织对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按照边排查边治理的原则，突出重点，坚决依法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

（一）对校舍、食品、卫生、消防、安保和校车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责令立即停办整改；对问题严重、整改不落实的，坚决依法取缔。

（二）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

置；对拒不办理证照的要依法取缔。

（三）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四）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照备案的内容组织培训，接受监督检查。艺术体育类高考培训机构要将来自省内高校的专业课教师基本情况报县招考办备案。

（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坚决查处高考培训机构组织参与艺术体育统考、艺术校考和高考作弊行为，并依法追究培训机构、有关学校和相关人员责任。

（七）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四、责任分工

突出治理任务七个方面的要求，结合各个部门职责，认真履行到位。

（一）教育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校外

托管机构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协调有关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负责中小学教育教学规范管理；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办学行为规范、教师从业资格以及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和在校外培训机构任教、中小学校和教师与校外培训机构关联行为、在职教职工开办或兼职校外托管机构等进行清理整顿；督促中小小学校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牵头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引导家长和学生理性选择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对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学生课后服务政策情况进行督查。

（二）民政部门：配合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的全面摸底排查；负责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或协会组织依法登记、对民政部门登记的培训机构或协会组织超范围开展中小学学科类培训等违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的全面摸底排查；负责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中小学学科类培训等违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

（四）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全面摸底排查；依法查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违反工商登记事项的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对工商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超范围从事中小学学科类培训等违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

五、治理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10日前）。制定并向社会公

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举报电话等，广泛宣传动员，使全社会对依法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校外托管行为形成共识。

（二）排查摸底阶段（2018年6月30日前）。对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逐一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全面摸清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以及无证办学、超纲教学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治理。县教育局汇总后于6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

（三）集中治理阶段（2018年11月30日前）。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基本完成整治任务，公布《白名单》和《黑名单》，县教育局汇总后在11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今年暑假期间，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治理活动，清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

（四）巩固

总结

阶段（2019年1月31日前）。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针对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职能部门要分别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建立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校外托管行为的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成效，巩固整治成果。

（五）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3月31日前）。2019年2月上、中旬，县教育局等四部门将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整改落实，巩固整治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把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为今后一段时期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分工，压实工作责

任，把好时间节点，抓紧部署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民政、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县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明确负责实施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分管领导和职能股（科）室。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分别报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为，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等行为，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校外托管等行为。要推动校内外各类资源的有效整合，探索实行弹性入校和离校时间制度，积极开展课后延伸服务，切实解决好“课后三点半”难题。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在依法取缔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时，做好宣传解释和学生分流、善后

工作

，确保社会稳定。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篇七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度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工作的通知》精神，本学年度，我校十分重视民办幼儿园工作，坚持“用心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以规范办园行为为目标，以建章立制、安全管理为重点，促进我镇幼儿教育健康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自查状况汇报如下：

我镇现有幼儿园8所，在园幼儿395人，有教职员工44人，其中，教师32人，共有专用校车4部，校车手续齐全，贴合接送幼儿要求。

规范办园行为，理顺管理关系。幼儿园都具有合法的办园资格，《办园章程》资料完备，依法办园。能自觉理解中心校园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管理。我们把8所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划归各中心小学进行管理，中心小学指定一名副校长分管村小和幼儿园工作。并与派出所、卫生院协商，校车由派出所进行管理，疾病防疫和食品卫生由卫生院防疫站进行管理。

落实职责，强化管理。为了使幼儿园的管理经常化、规范化，我们把幼儿园的管理纳入普通教育管理范围，同分管领导和幼儿园园长签订各项管理职责状，进一步明确他们各自的目标和职责，使他们管理有目标，工作有头绪。我们还专门制订了《幼儿园管理检查细则》，每学期对幼儿园进行一次综合检查，检查结果，不仅仅作为衡量幼儿园工作的依据，同时作为评价分管领导工作的依据。

加大投入，改善办园条件。加强园舍建设，做到坚固、实用、够用，坚决不使用危房，清除园内危险建筑物。按照要求不断添置、更新设备设施，保障教学活动的需要。添置足够的幼儿生活用品，做到一生一杯、一生一巾，摆放科学，消毒严格。校园实行封闭管理，出入人员要严格把关，进行出入登记。添置必要的安全设备，如消毒柜、灭火器等。

做好卫生防疫，注重食品安全。建立幼儿食品原材料采购登记制度，采购务必索证，务必建立台帐。建立幼儿疾病晨检制度，建立疾病幼儿登记册，对重病幼儿要及时送诊，并与家长及时取得联系。保证幼儿饮用水和食品的绝对卫生与安全，饮用水务必由卫生部门检验。幼教工作人员务必每年进行一次体格检查，不得聘用有传染性疾病的幼教工作人员。

加强校车管理，做好接送登记。建立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制度，接送学生的车辆务必检验合格，定期维修与检测，并到交警部门备案。校园没有使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校车司机都身体健康、有3年以上相应车的. 驾龄、无交通职责事故记录。中心校园统一印制了《幼儿接送签字表》，规范了幼儿接送手续。

加强档案建设，落实安全职责。幼儿园都建立了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职责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状况，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职责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注重师资建设，组织园长培训。中心校园十分重视幼儿园的教师队伍建设，严把教师聘任关，从今年起，不贴合学历条件的不能聘，不贴合师德要求的不能聘。本学期，我们还组织了一次园长培训，请卫生防疫站进行食品卫生培训，收效很大。爱心幼儿园还迎接了全市卫生系统校园食品卫生工作现场会。

- 1、幼儿园布局还不太合理，办园规模太小，不能充分发挥规模效益。
- 2、保育员未受过专业培训。
- 3、财务管理还要进一步规范。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篇八

年检助推发展，发展更需规范。规范乃学校发展之根本。度我校在政府及各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坚持学习促发展的教育理念，以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严格规范学校管理，确保学校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前行。现将度学校各项工作情况向年检组领导作简要汇报：

我校是一所民办学校，实习场地开阔，室内窗明几净，教学设备齐全，是为理想的办学之地。学校基本具备了办公室，多媒体电教室、阅览室、活动室、机械展厅等5个功能室。为满足现代教学的需求，教室内安装了多媒体教学平台，从而为教与学搭建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

一所学校的'生存与发展，管理是关键，只有规范管理、精细化管理，学校才能赢得发展机遇，才能有效提升社会影响和竞争力。一方面：我们利用管理杠杆加强队伍建设，以人为本，聚心、聚智、聚力，完善管理文本、落实管理责任、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创新工作思路、追求工作绩效，构建学习型、创新型管理平台。另一方面：将日常管理、教育教学、家校联系和扩大社会影响作用为一体，学校有学员宿舍500多平方米，教学楼四楼还设有活动室，利用群体活动来丰富课余生活。

1、教学管理注重绩效：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质量乃立校之本。一是学校除按要求开齐开足课程外，教学处应以常规教学为抓手，在加强教学常规管理的同时，指导学科教研组要积极开展示范课、实验课、指导课的研究活动，不断优化以教为主导、学为主体，以课堂的高效促进教学高质。教研组创新管理，规范活动，每一次教学活动必须做到目标明确、形式多样、人人参与、讲求实效。以构建学生喜欢的课堂，建设学生喜欢的学科为抓手，优化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效率的应对措施，规避教师教学的偏差行为。

2、是积极开展校本教研，坚持教学研究、以人为本的原则，把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作为研究重点，把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作为归宿。突出教师基本功训练，组织教师教材解读等的培训活动，切实提升教师业务素质。其二要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作用，在教学与研究、示范指导中提高成效。

3、德育教育立足实效：加强德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组织的骨干作用，建立健全德育工作管理制度和考评细则，明确德育工作重点。一是坚持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常态化，本着以日常行为规范抓起，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师生行为规范。

4、安全工作扎实有效：我们深知安全工作对于学校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学校教育教学保驾护航。其具体：

一是着力加强学校、教师班组及保安门禁安全管理，互动联防的责任管理体系，落实安全工作层级管理责任制。

二是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和预防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园内的设施、用电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5、后勤保障讲究成效：加强学校后勤工作，增强服务意识，树立后勤是保障的理念，确保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行。

一是严格校产登记、保管、使用赔偿制度，使物尽其用。

二是严格财务制度，按规定标准收费，定期清帐理财，做到开支合理、账目清楚，充分发挥有限资金在教学中的最大使用效益。

通过自查，我们不难发现学校管理建设及运作过程中还存在不足之处：

1、学校办学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设施设备有待充实，为教学提供有力的保障。

2、师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教师整体素质仍有上升空间。

3、加强校本教研，构建高效课堂，着力解决各种教学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回首往昔，我们一路艰辛勇开拓。放眼今朝，我们与时俱进谱新篇。极目未来，我们志存高远创辉煌。当然学校工作还有其他的不足，我们将认真思考量化评估的结果，寻找差距，查清原由所在，将在今年的工作计划中，重点对以上问题进行解决，争取使学校的整体水平再升一个台阶！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篇九

机构名称(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_____

办学地址(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学习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培训对象(学生)为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第二条 培训服务

课程名称：_____ 班级编号：_____

课程顾问(经办人)：_____ 总课时数(节)：_____

每次培训课时(节)：_____ 上课时间：_____

培训方式：

?一对一面授 ?小班额面授课(班级限额 人) ?大班额面授课
?网络教育

?其他方式：

授课教师：?指定教师姓名： ?不指定 是否有教师资格证 ?
有 ?没有

培训地点：

第三条 培训收费

(一)培训费用合计：_____ 元。

课时费：_____ 元或者_____元/节。

培训资料费：_____ 元，包括：_____

其他费用：_____ 元，包括：_____

(二)付费时间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共计_____元。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付款共计_____元。

(三) 付费方式

?现金 ?银行卡 ?转账 ?第三方支付 ?其他:

学杂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学杂费专用账户:

(四) 甲方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三个月的费用。甲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开设并使用学杂费专用账户，足额留存学习保障金，保障其收取的学杂费主要用于教学活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开具合法票据。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从乙方支付培训费用开始，本合同生效。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一) 合同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约定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提前 日协商一致。

(二) 甲方或乙方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另一方。

第六条 教学管理

(一) 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依法管理。

(二) 甲方应为监护人提供学生接受培训的表现、成绩等信息。

(三)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课

程转让于第三方。

(四)甲方应在其办学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教育培训资质证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并提供与其资质和承诺相符的教育培训项目。

(五)甲方应当加强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保障学生安全。

(六)学生上课结束后，应由其监护人接走，甲方应保证其安全，不得允许其私自离开(经乙方书面授权声明的除外)。

第七条 保密事项

(一)甲方不得泄露、散布乙方的个人隐私和信息，不得擅自将乙方的姓名、肖像、影像用于商业宣传。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教学培训活动进行拍照、录像、录音。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教学材料或课件，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散发、销售，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扩散和传播。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培训合同，或没有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应退还剩余培训费用。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退还剩余费用。

(三)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工作日内退还应退费用，应退金额参照《_____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退费管理办法》(_____职〔_____〕_____号)执行。

(四)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一)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合同正本连同补充协议共 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篇十

为切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根据中省市文件精神，我县积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现就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现有培训机构**家，参训学生人，其中持有办学许可证*家，包括*家学科类培训，参训学生*人，艺术类*家，参训学生**人；无办学许可证*家，学科类*家，参训学生**人；艺术类**家，参训学生***人。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截止目前，共召开联席会议四次。****日上午，我县召开了由县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工商局、公安局、物价局、食药监局、城管局、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城区学校校园长参加的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动员

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志参加会议并做动员讲话，对此次专项治理行动进行详细的安排部署，明确了各自职责和工作任务。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下发了《***中小学校外培训、托管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确保治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中小学校外培训、托管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严禁中小学校存在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严禁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

学生

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对公办学校及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办学、为校外培训机构招揽生源等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查处。此举使广大教师对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了教师的敬业精神。三是通过***人民政府网公开《***中小学校外培训、托管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公布举报电话，让广大群众对非法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积极配合专项治理工作。教育局通过微信平台宣传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机构，为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强化师德，规范管理。教育局加强“1234”工程建设，以质量突破发展年为主线，聚焦管理和质量两条主线，狠抓校长、教师、教科研三支队伍建设，推进教育现代化、队伍优质化，管理精细化，质量品牌化四化建设。***月份召开了全县师德师风整顿大会，强化学校师德建设，杜绝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从源头加强学校内部治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进行授课，细化课程督导检查，严把课堂教学质量，教育教师要热心为学生服务，为学困生提供个性化辅导，切实解决家长课后辅导的后顾之忧；积极开展学校社团活动，开办校内特色课堂，鼓励学生充分发展兴趣爱好与多方面能力，真正实现基础教育的“减负提质”。教育局政风行风督查股对全县中小学校长和教师不良教育教学行为开展大检查行动，以强有力的手段清除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的利益联系，切实减轻家长负担。****制定《***教育局关于严禁在职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有偿补课等事项的通知》，要求各中小学校（园）长，向全体教师学习，并同每一位教师签订《***在职教师拒绝有偿补课承诺书》，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

成长空间，让孩子多方面、全方位地可持续发展。同时，学校主动加强与家长的沟通配合，共同指导学生的课外活动，共同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帮助家长对子女升学拥有合理的、可接受的预期，从而理性看待课外培训的作用。

（五）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年各中小学、幼儿园深入排查本校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的情况，严禁在职教师到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兼职，并两次通过学生对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共摸排参与学生人次，培训机构**家，学科类*家，参训学生**人次，

艺术类**家，参训学生***人次。教育局根据各校摸排的情况，对全县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一次实地摸排，在摸排治理过程中已经关停**家，包括**家学科类和**家艺术体育类。最后查实**家，其中学科类**家，艺术类**家。***年新增培训机构***家，都为学科类，已建立了台账。

人次。，

教育

局联合工商局、消防队、公安局对新申报和整改过的***家校外培训

机构进行了联合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七）按照流程，进行审批。

，进行申报。

2. 审核材料，发文许可。***年教育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制定《***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批登记表》，召开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会议，解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场所合格的培训机构积极申报办学章程、师资、资格证明等材料，经过审核，***家校外培训机构基本合格，在***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教育局根据流程发文进行了办学许可证审批，审批信息已录入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并发布了***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

三、存在问题与建议

问题：

（一）政府在联合检查过程中没有明确的职责划分，各职能

部门没有参考和依据，使得权属不清。

（二）教育局无执法权，对培训机构的监管不能形成长效，个别机构存在侥幸心理，依然私下招生，开展培训。

建议：

（一）建议尽快出台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明确各部门职责，便于审批前的检查验收和审批后的管理。

（二）建议摸底排查

工作

由教育局牵头负责，整治关停工作由执法部门牵头负责。教育局负责提供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地址、举办者及联系方式等基本

情况

，公安、消防、工商、城管等强力执法部门负责督促整改或者依法关停。

教育局年**月**日